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提名政策

1 目的

1.1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制訂有序計劃, 負責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以供董事會批核
- 就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推薦供股東選任

2 甄選準則

2.1 本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品格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獨立性 (只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 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 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本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本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 並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供委員會考慮及初商建議的候選人。

3.2 本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專長以及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本委員會亦須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 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3.3 現任董事應輪值退任，並可於本行的股東常會上重選連任。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 3.4 新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常會上經股東選舉。
- 3.5 股東可於本行股東常會上審批選舉或重選連任之董事。
- 3.6 委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須有正式的委任書。按照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可以重選連任。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根據本委員會的建議，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 3.7 候選人可隨時於本行股東常會前以書面通知本行公司秘書以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3.8 董事會對其推薦候選人於本行股東常會重選連任或選舉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2019